

共青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共安办发〔2021〕23号

关于印发《共青城市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按照《九江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市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现将《共青城市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和工作职责，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共青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共青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共青城市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打非治违” 专项整治方案

当前，随着部分化工原料、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一些企业和个人为牟取利益，铤而走险，非法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全市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安全风险不容忽视，“打非治违”迫在眉睫。按照全市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总体部署，为强化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市安委会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在全市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和监管实际情况，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指示要求，切实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打非治违”攻坚战取得实效，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并重，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集中整治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加油“黑窝点”，切实加强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监管，彻查安全隐患，杜绝重大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源头治理，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态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重点

（一）共性问题

1. 本地区是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具体落实措施，是否明确重点任务分工，是否对相关工作没有部署、督导和落实，存在应付了事或者不闻不问的情况。

2.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情况，是否持续动态更新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是否制定并强化针对性防控措施。

3. 2021 年集中攻坚阶段各项任务落实情况，是否按照省、市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文件通知部署，脚踏实地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督导检查活动。

（二）具体整治项目

1.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成品油经营）

（1）依法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擅自非法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安全许可已过期，未及时办理换证手续仍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超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是否存在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或伪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行为；无储存场所、设施的经营企业和票据交易经营场所是否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店面存放的少量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2）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经营企业是否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职责，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违法行为是否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和纠正；是否存在未经审批进行特殊作业的情况。

（3）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容，危险化学品仓储与经营是否相分离，易燃易爆品仓库是否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专用仓库内的危险化学品是否按规定要求采取分离、分开、隔离措施，是否由专人负责管理，禁忌危险化学品是否同库储存，库内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范围储存。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等场所，是否保证通风、降温、检测报警设施完好，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4）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配备应急器材以及必要的防护装备；危险化学品仓库防雷、防静电、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机械排风、监控等安全设施是否保持完好可用，是否存在超期服役、失效使用等情况。排查整治计量仪器的设置、检定、校准、使用、维保等情况，确保检测检验仪器仪表的适用可靠性。

（5）危险化学品全链条风险管控情况。全面梳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使用、运输、装卸各个环节，排查全流程物料风险辨识管控是否到位。

(6) 其他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

2. 成品油经营

(1) 是否存在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是否存在销售不合格油品和无证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是否存在车辆非法运输、经营成品油行为；是否存在非法油品流入我市的情况。

(2) 成品油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安全生产现状条件是否发生改变；是否存在无证储存、超许可范围储存、边建设边储存、储存物与设计不一致、安全设施和消防应急设施不完善等行为；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违法行为是否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和纠正。

3.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经营

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是否建立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各项管理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人，制定和落实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出入库是否严格流向登记并作定期检查，实行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三、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9月26日至9月30日)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前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十大攻坚战”、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专项督查、危险物品行业领域排查整治、

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制定具体的“打非治违”工作实施方案。迅速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安排部署，明确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并抓紧实施。

（二）集中排查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非法违法经营行为的摸排和检查工作，有关企业要按照相关标准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治工作；按照整治重点，要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尤其是曾经有过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闲置、废弃、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平房院落等重点地方，要落实专人负责进行清理检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建立台账，督促整改。

（三）整治攻坚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

结合全面摸排的情况，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执法措施，对发现的非法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提报相关单位，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推动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对已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企业逐一复查。同时，对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巩固工作成果，推动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组织，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强化担当，认真落实“三个必须”要求，承担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经营环节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主体责任。在动员部署阶段，细化整治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在集中排查阶段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组织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和联合执法；在整治攻坚阶段既要避免干打雷不下雨，只见文件不见行动的情况，也要杜绝重检查轻整改，重督导轻处罚的现象。

（二）建立联动机制，强化执法效果。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协作和联动作用，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按照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学懂、看实、查准、说透、妥处”十字方针，做到依法执法、文明执法，程序规范，成效显著。对相应的非法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的典型非法违法行为，要从重查处，提高专项整治行动的精准度和打击面，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导宣传，强化信息反馈。市安委办要发挥“打非治违”综合协调、检查督办、考核问责作用，要把此次“打非治违”专项整治作为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当前集中攻坚的重点任务，利用好各种通讯媒体，加强工作督导调度、法规政策宣传和典型案例曝光。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舆情和投诉举报要进行快速、全面、精准的研判调查，积极发声，主动回应，减少谣言传播。

市安委会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考核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诿、措施不力、进展缓慢，没有按时报送材料的予以通报约谈。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将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情况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4377165

电子邮箱：403192462@qq.com

